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44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处科级干部教育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处科级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5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宿州学院处科级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浓厚干部学风，切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神和学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提升为重点，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为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 以德为先，服务大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

（二）按需施教，注重能力。结合干部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员培训。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覆盖。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把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与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五）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坚持多渠道多方式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

（六）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机制，依法依规，从严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二章 培训对象与要求

第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学校处科级干部（不含因任职年龄原因改任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第五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新上岗中层领导干部的任职培训；

- (四) 在职期间的岗位培训;
- (五) 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
- (六) 其他培训。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110 学时（5 年累计不少于 550 学时）。科级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第七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第八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

第九条 干部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公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不登记学时。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方式方法

第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政治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等教育培训，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党员干部，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对党外干部，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二）政策法规教育重点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着重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业务知识和能力培训主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着重提升领导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

（四）科学人文素养教育旨在帮助领导干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四章 培训经费与师资

第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从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严格选用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的教员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员，应当联系实际开展教学，有的放矢，力戒空谈，严守讲坛纪律，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对违反讲坛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健全领导干部到党校上课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应当带头到学校党校授课。

第十八条 根据中央规定的讲课费标准及《宿州学院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16〕2号）、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党委〔2017〕94号）有关规定，为授课教师发放课酬。

第五章 培训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处级和科级干部学时管理考核工作，分别由党委组织部（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建立完善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各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要做好本单位（部门）所属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了解干部学习效果以及在平时工作中具体运用学习成果的情况，具体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的管理、考核以及情况通报、教育提醒、批评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干部应认真填写《宿州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学时情况登记表》），呈报所在党支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名（涉及本人的请班子成员审核签名）后，处级干部《学时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党校）审定备案，科级干部《学时情况登记表》由二级党组织存档，并报送一份科级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情况统计表到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教育培训的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累计请假超过总学时1/3的，该期培训不登记学时。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学时按实际参训天数计算，一般每半天计4学时；党委中心组学习一般每次计2学时；参加学校及各级党组织（包括民主党派组织）的相关专题报告会、党课、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等，一般每次计2学时；干部面向师生作理论宣讲报告、党课团课报告的，每次计4学时；承担校外宣讲任务的，按双倍学时计；干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建、普法、纪检等相关内容的知识测试等，每次计2学时；网络培训按“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平台”统计的学时计算，最高按每年80学时计算；在职自学提交学习体会1篇计10学时，最高按每年30学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干部校外挂职锻炼，半年以内的，应完成50%的学习任务；半年以上的，按挂职单位党组织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脱产或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干部，其教育培训学时，按当年实际参加学历学位教育课程的学时计算。

第二十六条 干部学时计算的时间与干部年度考核的时间段相同。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每年干部参加年度考核时，应在述职的同时进行述学，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学时情况登记表》。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当年

教育培训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学校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二级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的，应进行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的重要内容。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拔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补训；未完成补训的，延长试用期或不再试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宿州学院处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登记表

附件

宿州学院处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学时情况登记表

(_____年度)

姓名:

单位(部门)及职务:

| 教育培训项目 | 完成数量及简要内容 | 完成学时数 |
|------------------------|---|-------|
| 网络在线学习 | 必修课 | |
| | 选修课 | |
| 参加中心组学习(2学时/次) | | |
| 参加专题报告、党课等 (2学时/次) | 参加学校组织报告、党课的次数: | |
| | 参加院级党组织报告、党课的次数: | |
| 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2学时/次) | | |
| 阅读理论书籍并提交学习体会(10学时/部) | | |
| 理论宣讲报告(2学时/次) | | |
| 党(团)课讲座(2学时/次) | | |
| 其他 | | |
| 合计完成总学时数 | | |
| 自评学习情况(打“√”) | <input type="checkbox"/> 超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支部负责人审核 意见: | 党总支负责人审定当年学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党总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